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1)

羅委員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前，均應公開資訊或召開公聽會、徵求民眾意見等公開、透明之程序。爰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均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公開相關資訊並廣徵民意。另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建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依法辦理。
- 二、為利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有所依循，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103）年 2 月 25 日函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供各級機關參處，並要求各機關於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應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又為擴大列管範圍，並掌握全國閒置公共設施，該會已於 102 年 3 次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增加列管 173 件，並於 102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網站平臺」，增加民眾通報 4 件，合計增加列管 177 件；其中 3 件經該會於本年 4 月 8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確認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餘 174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另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起列管迄今，累計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 163 件；其中 154 件已達活化標準，餘 9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目前該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3 件。此外，該會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將持續定期每季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檢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1)

羅委員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全球觀光市場以穩定之速度成長，因歐美地區受經濟衰退影響，出國旅遊人數成長趨緩，且傾向以短線旅遊取代長線旅遊。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統計，近 7 年全球出國旅遊人數成長率為 3.6%，歐洲、美洲地區分別為 2.5%及 2.9%，亞洲地區則有強勁 6.2%成長率，表示有愈來愈多亞洲人願意出國旅遊，歐洲、美洲地區旅客則相對較少。另從來臺旅客人數成長趨勢來看，統計結果大致與世界趨勢相符，民國 102 年來臺亞洲籍旅客較 101 年成長率達 7.6%。102 年來臺歐洲籍旅客較 101 年有 6.0%成長率，美洲籍旅客亦有 3.5%成長率，整體成長率

仍超過世界成長趨勢，足見交通部觀光局於歐洲及北美地區持續長期耕耘布局，透過與當地公關公司合作，利用網路、電視、戶外及各式媒體宣傳臺灣觀光，並持續參與重要旅展及區域推廣會，建立航空及旅遊業者合作橋梁等，確實發揮效果。至擴充觀光外語服務軟硬設備一節，查各風景區管理處皆有外語標示及各項解說告示，亦提供多種外語摺頁、網頁及影片等宣導資料，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並持續訓練多語言導覽人員提供外語解說服務。

二、為配合政府觀光政策，行銷臺灣特色文化，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外交部平時與駐在國產、官、學、媒各界互動場合中，宣傳臺灣之美。並透過定期發行之光華雜誌及英、俄、法、德及西班牙文期刊，宣介臺灣人文特色及軟實力。另安排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參與國際性觀光旅展、辦理國情照片展及說明會、電影展及美食文化推廣等各類活動，宣揚臺灣特色，並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訪華，或邀請國際電視臺攝影團來臺錄製相關節目，發揚媒體加乘效果。此外，與「探索」（Discovery）頻道合作製播「臺灣無比精彩系列 III」之「科技新生活」及「尖端農業」兩部紀錄片，播出後獲致廣大迴響，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鑒於推動觀光有助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外交部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有效推動，並請駐外館處將推動觀光列為重點工作，加強吸引高端外企或商旅人士來臺觀光，提升我國家品牌正面形象。

三、近年來，基於兼顧國境安全及考量雙邊關係之原則，持續檢討並放寬簽證作業規定有：

- （一）目前已開放 43 個國家人民來臺享有免簽待遇及 3 個國家人民享有落地簽待遇。
- （二）陸續放寬東南亞國家相關簽證條件，如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 5 國國民，倘持有美、加、日、英、歐盟申根、紐、澳等先進國家簽證（或永久居留證），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申請許可憑證後，免簽來臺觀光 30 天；另我駐外館處對上述國家無安全顧慮之優質旅客，亦得免驗工作或財力證明，核發長效期之多次入境觀光簽證。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3）

邱委員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臺東地區近二年來盜伐牛樟情況猖獗，破壞山林生態甚鉅，為防範與取締盜伐案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以林區管理處為單位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強化深山地區查察取締強度，並全面清查轄內牛樟、紅檜與紅豆杉等貴重木之分布地點造冊列管。
- （二）責成各林區管理處積極擬訂風險管理計畫及處理盜伐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隨時因應不同案情作調整。
- （三）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設備，如貴重木磁簧開關無線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與無人載具（SUAV）等，以輔助森林巡護及防範、取締盜伐等工作。